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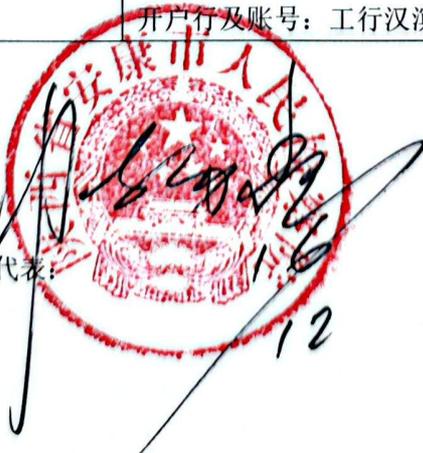
乙确认 张

乙确认 郑

# 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安康市人民检察院			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安康市江南印务有限公司			
联络人及电话：徐璐 18691505709			联络人及电话：林雪 13709153161			
地址：安康市滨江大道9号			地址：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西路1号			
采购清单						
产品名称	材质	规格 (mm)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《安康检察》2024 第 1 期	封面 250 克铜版，内芯 80 克轻型	210*285	本	400	10	4000
《安康检察》2025 第 1 期	封面 250 克铜版，内芯 80 克轻型	210*285	本	400	10	4000
《安康检察》2025 第 2 期	封面 250 克铜版，内芯 80 克轻型	210*285	本	400	10	4000
《安康检察》2025 第 3 期	封面 250 克铜版，内芯 80 克轻型	210*285	本	400	10	4000
《金州多胜迹 检护绽新颜》画册	封面 250 克铜版，内芯 157 克铜版，无线胶包	210*285	本	100	80	8000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万肆仟元整					¥：24000.00	
备注： 1.根据甲方提供的菲林或文件印刷，如涉及版权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与本公司无关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；2.甲方必须提供样稿和详细书面说明及相关要求，否则造成质量问题一切由甲方负责；3.如甲方原因造成改版、补版交货期顺延，逢周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交货期顺延，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（如：地震、洪灾造成交通中断等）交货期顺延，如甲方中途撤销合同，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乙方合同款；4 如涉及合同履行法律问题，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.5.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；6.甲方必须在交货期 30 天内提货，否则乙方在 30 天后有权自行处理本合同签订的产品，其货款金额仍按原合同履行；7.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客户代表签字或盖章生效。						
乙方指定的付款信息		公司名称：安康市江南印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900735379322B 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 1 幢 1-201 室 电话：0915-8168788 开户行及账号：工行汉滨支行 2607060219200139958				

甲方盖章：



甲方授权代表：

乙方盖章：



乙方授权代表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